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北京荣辉普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国能（北京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北京荣辉普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“荣辉普照”）、国能（北京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“国能管理”）、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国绿基金”）、北京国能绿色低碳发展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与无锡普乐己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署协议，拟共同出资设立合营企业。合营企业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相关业务。交易后，荣辉普照、国能管理与国绿基金将分别持有合营企业0.05%、0.05%和40%的份额，共同控制合营企业。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（每个限100字以内） | 荣辉普照 | 荣辉普照于2021年12月20日成立于北京市，主要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、企业管理、经济贸易咨询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。荣辉普照的最终控制人为普洛斯集团，主要业务为供应链、大数据及新能源领域新基建的产业服务与投资管理。 |
| 国能管理 | 国能管理于2011年7月5日成立于北京市，主要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、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、投资管理、资产管理、经济贸易咨询。国能管理的最终控制人为国家能源集团，主要业务为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、煤制油、煤化工、电力、热力、港口、各类运输业、金融、国内外贸易及物流、房地产、高科技、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、管理。 |
| 国绿基金 | 国绿基金于2020年7月14日成立于上海市，主要业务为对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、生态修复和国土空间绿化、能源资源节约利用、绿色交通和清洁能源等领域进行股权投资和项目投资。国绿基金无最终控制人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🗹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🞎 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备注 | **横向重叠：**2022年中国境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市场：荣辉普照：0-5%国能管理：0-5%国绿基金：0-5%各方合计：0-5% |